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4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4月30日